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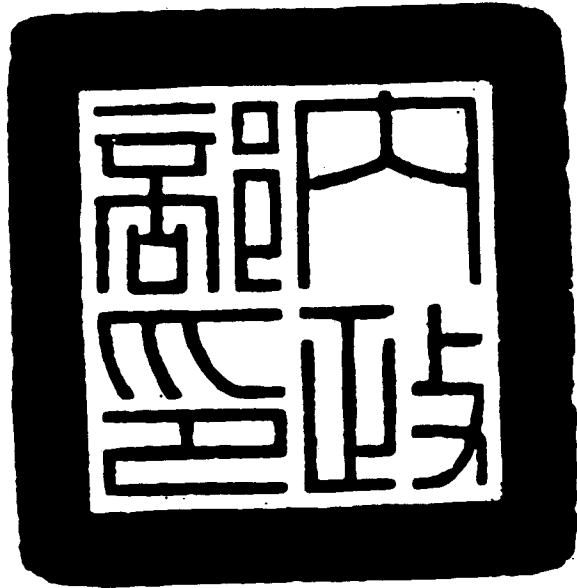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07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3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7712617
- (四)傳真：(02) 87712624
- (五)電子郵件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